

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潮補字第125號

03 原告 吳金麟

04 訴訟代理人 邱芬凌律師

05 被告 賴吳富珍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  
06 號

07 吳滿珍

08 吳文珍

09 吳俊葦

10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 
11 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  
12 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  
13 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  
14 件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有其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  
15 00地號及同段1066-2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面積分別約  
16 為33.35平方公尺、0.42平方公尺及58.24平方公尺建有地上  
17 物（門牌號碼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），起訴請求被被告  
18 拆除地上物並騰空後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，及給付相當於  
19 租金之不當得利新台幣（下同）5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  
20 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起訴狀繕本  
21 送達翌日起至拆除地上物交還土地日止按月給付原告933  
22 元。而系爭土地於113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  
23 8,800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騰本在卷可稽。另原告另  
24 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 
25 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  
26 原告所陳報之占用面積應核定為809,688元【計算式： $(33.35 + 0.42 + 58.24) \times 8800 = 809,688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  
27 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28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9 二、又為便利訴訟之進行，以免兩造時間、勞力及金錢之浪費，  
30 並請補正如附表所示編號2至3。

01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6 費新臺幣15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抗告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李家維

09 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
2	系爭土地之當期暨歷年申報地價資料。
3	具狀說明系爭土地之坐落位置、附近工商繁榮程度、鄰地租金、被告利用該筆土地之經濟價值、所受利益。